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就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就该事项的相关不确定性做如下提示：

一、补充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丙方：国健（江苏）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是由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组织设立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发运营公司，国药智能康复医疗器械基地（简称“国药丹阳医药基地”）为国健（江苏）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丹阳经济开发区成立的健康产业平台。

二、补充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投资形式、投资比例目前尚未确定，有关详尽事宜将在后续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2、框架协议中设立的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名称及 3 亿元出资的初始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公司对新公司存在不控制或不主导的可能。新公司具体名称及初始股权比例以后续签订的出资协议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公司目前除托珠单抗 IL-6R 外，无其他人用药物项目。托珠单抗 IL-6R 目前正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续临床试验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目前不具备专业的人用药物研发团队、生产资质和技术优势，公司未来将聚焦医保主业，计划不再引入新的人用药物项目。未来新公司其他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和市场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